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文件

区财〔2023〕40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化法治财政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23年8月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、拟废止4件。经局党委会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区财政局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:

区财政局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意见
1	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的意见	区财综〔2015〕169号	继续有效
2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9〕138号	继续有效
2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22〕36号	继续有效
3	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预〔2023〕28号	继续有效
4	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	区财监〔2016〕257号	废止
6	印发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9〕85号	废止
7	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	区财监〔2019〕130号	废止
8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8〕161号	废止

